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及保留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未决诉讼及十二、（二）所述，创新医疗就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 130,420,805.20 元，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达成和解协议。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我们审计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新医疗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创新医疗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创新医疗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已被立案侦查，目

前该案正在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中，尚未审结。创新医疗管理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此，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对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新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强调事项及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末，就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17,011,580.30 元，将减少 2021 年度利润 17,011,580.30 元。

鉴于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因涉嫌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目前相关刑事案件已由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正在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中，上述案件刑事司法程序尚未终结，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以及保留事项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强调事项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

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应案件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的相关议案，建华医院和宝信国际协商一致进行和解。

2、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正在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中，上述案件刑事司法程序尚未终结。公司将在该案件有结果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大内控执行及监督检查力度，降低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